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5招商仁和人寿资本补充债01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5招商仁和人寿资本补充债01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资本补充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深金复〔2025〕41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5号）批准，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公司以“招商信诺资管壹招信鑫6号产品”和“招商信诺资管壹招信鑫7号产品”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资本补充债券申购，申购金额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交易价格为100元，按照债券面值平价发行。两只于2025年11月19日参与申购，11月21日申购确认，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为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资本补充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附有次级条款、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持有公司5%以上的法人组织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 及前述公司合共持股占30%以上的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志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8办公楼801, 6-8楼
注册资本 (万元)	659947.20	成立时间	2017-0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Q5C42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投资连结型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述比例要求。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对象为监管部门的全部年的方式，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至第5年中的行止相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第1年集中配售人不为本期债券到期行止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如果发行到本期债券到期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以上流程统一适用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所有投资者，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二）定价依据

公司在参与申购过程中，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1-21

（二）交易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三）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的现券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均采用回购或融资回购到期时，投资清算岗将根据资金从托管户划至中债或上清所的结算户，由托管银行和上清所的客户端中操作完成券款对付，并将交割单以邮件方式发至投资清算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债券申购确认

2025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1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关联方公开发行债券2000万元，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并且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认购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1日